

# 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招聘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工作公告（第二批）

根据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南海区妇幼保健院招聘公立医院编制人员12名，现公告如下：

## 一、单位简介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创建于1999年，座落在千年古郡、岭南文化名城南海。医院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工作方针，致力为妇女儿童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西医医疗健康服务。经过20多年的高速发展，医院成为一所有中医特色、具有妇产儿区域龙头优势的集保健、医疗、预防、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 二、招聘方式及职位

本次招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进行，通过医院的微官网发布招聘公告，同时委托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本次招聘岗位共10个，共招聘12人，具体招聘岗位见职位表：2024年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1）。

## 三、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南海区公立医院编制人员，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工资待遇按各级管理部门及医院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四、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

## 五、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备报考岗位所需其他条件。具体见附件 1：2024 年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6.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7. 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
8. 限制招录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招聘程序

### (一) 网上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南海区妇幼保健院微官网（公众号：南海妇幼保健院→【掌上医院】→【医院微官网】-医院公告）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 (二) 报名

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报名邮箱：402486799@qq.com），如有疑问，请联系人郭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757-86229169。

2.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7日-10月23日进行报名。

3. 报名资料：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word版本及签名纸质扫描版）

(2) 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1 张（另需电子版 JPG 格式，200KB 以内）

(3)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4) 学历、学位证书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6) 工作经历材料：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

(7) 其他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相关工作经验佐证材料等。

4. 报名要求：

报名采取电子邮箱报名的方式，应聘者须填写《广东省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 2) 连同报名佐证材料扫描件, 打包发送到医院组织人事科邮箱(邮箱: 402486799@qq.com)。邮件名需为姓名+报名岗位(例: 张三+心内科医师(硕士)); 提供的材料需为彩色扫描件(每一种证件扫描一个文档), 并按相关证件类型命名文件名(例: 张三身份证)。

### (三) 资格初审

我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线上初审, 确定考试对象, 并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报考人员审核结果。医院通知需补充提供报名材料的, 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齐, 逾期未补充视为放弃报考。在医院微官网公布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时间和地点。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进入考试考核环节。考生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考生资格审核贯穿整个招聘流程, 凡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发现查实, 当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 (四) 考试及资格复审

1. 考试分为笔试、面试和专业技能操作三部分, 未达到各环节合格分数线的, 均不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具体如下:

(1) 笔试: 资格初审通过的人员均需参加笔试, 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专业技术岗位笔试内容为招聘岗位所需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等。笔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 合格线为 60 分,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每个招聘岗位按 1: 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 将

全部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

笔试成绩及面试人选在笔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微官网上公布，并接受考生查分申请，公布时间为3个工作日。

(2) 面试：面试前30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考生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候考室的，视为放弃面试。面试同一岗位的使用统一试题，面试期间对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考生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按100分计算，合格分数线为60分，以考评小组成员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分数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根据笔试占40%和面试占30%计算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每个招聘岗位按1:2的比例确定下一轮考核人选，合格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将全部面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技能操作考核人选。

(3) 技能操作考核：考核考生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操作能力等，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试、专业技能考核、个人专业素质评估等。实操成绩按100分计算，合格分数线为70分。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将分批次安排，考核期为7天。考核时间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考核成绩将在实操考核全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微官网上公布。

(4) 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按笔试40%、面试30%、实际操作技能考核30%的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为100分，合格线为63分。

## 2. 资格复核

招聘单位对进入面试环节的报考人员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报考人员需提供报考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复核。经复核，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报考人员参与面试及后续考核的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 **（五）公布总成绩和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我单位在全部考试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微官网上公布考生总成绩，并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和公布体检人员名单。

#### **（六）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费用由招聘单位负责。

#### **（七）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

#### **（八）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聘用人选，名单在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医院微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接收和聘用手续。

#### **（九）办理聘用手续**

1. 单位凭上级部门同意的《聘用名册》，通知拟聘用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办理有关调动或接收手续，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受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资格。

2. 如考生同时报考区内多家公立医院，考生的拟聘用资格一旦已在主管部门备案，即无法获得区内其他公立医院的拟聘用资格。在获得拟聘用资格后放弃受聘资格者一年内不得报考区内公立医院。

3. 根据事业单位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招录人员统一实行聘用制管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 **(十) 关于递补的说明**

因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公示结果影响聘用、个人自愿放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等原因导致拟聘岗位缺额的，招聘单位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递补。如需补录，在同岗位成绩合格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

### **七、其他**

(一) 本公告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即含本科学历。

(二) 年龄计算截止时限为报名开始当天（不含当天）。

(三) 考生填报资料失误导致审核不通过或影响聘用结果的，由考生负责。

(四) 考生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资格条件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程。如考生资格条件不实或不符的，或在招聘过程中有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随时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五)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任何以本次招聘名义举办

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的组织方无关。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咨询电话：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组织人事科：

0757-86229169；

投诉电话：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纪检室：

0757-86238908；

监督电话：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0757-86289085；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0757-86229289。

附件：1. 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二批）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2024年10月12日







## 2024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二批）

序号	招聘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	岗位职责	岗位等级	人数	专业名称(代码)	学历	学位	专业资格(职称)	执业资格	年龄条件	招聘人员类别	其他条件
1	20240030201	儿童康复科医生	从事儿童中医康复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2	针灸推拿学(A100512)	研究生	硕士	中医针灸学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3年以上三甲医院医疗工作经历。
2	20240030202	眼耳鼻咽喉科医生	从事眼耳鼻咽喉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中医五官科学(A100511)	研究生	硕士	中医耳鼻喉科学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3年以上三甲医院医疗工作经历。
3	20240030203	儿内科医生	从事小儿内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2	中医儿科学(A100510) 儿科学(A100202)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或以上	学士或以上	中医儿科学主治医师 儿科学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1年以上三甲医院医疗工作经历。
4	20240030204	综合科医生	从事综合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学士	普通外科学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3年以上三甲医院医疗工作经历。
5	20240030205	麻醉科医生	从事麻醉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麻醉学(B100302)	本科	学士	麻醉学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3年以上三甲医院医疗工作经历。
6	20240030206	产科医生	从事产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学士	妇产科学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3年以上三甲医院医疗工作经历。
7	20240030207	内科医生	从事内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学士	内科学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1年以上三甲医院医疗工作经历。
8	20240030208	手术室护士	从事手术室护理工作	专业技术七级	1	护理学(B100501)	本科	学士	副主任护师	执业护士	4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3年以上三甲医院手术室工作经历。
9	20240030209	临床药师	从事临床用药指导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药学(A1007)	研究生	硕士	主管药师	/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临床药师证书, 3年以上三甲医院医疗工作经历。
10	20240030210	组织人事科科员	从事医院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技术十级	1	工商管理类(B1202)	本科	学士	经济师	/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公立医院人事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

说明: ①年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报名开始当天(不含当天); ②学历学位须国家承认, 国(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 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参照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24版)。④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 确定专业结合学校提供证明和学校成绩单综合判定。(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 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 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 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A100210), 其岗位条件为“外科学”(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整形方向), 那么专业中神外、烧伤、野战外方向的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 其他毕业证、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应以括号外的专业为准。⑤“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报考人员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未就业的2023、2024年应届毕业生(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合同, 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或2025年应届毕业生; “社会人员”的岗位, 报考人员指具有工作经验(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的人员。⑥根据“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 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 在招聘方面, 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